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21〕2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委办发〔2105〕53号）等相关规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

1、项目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项目范围：洛舍王母山陈家村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北侧及阜溪西岸一带，现状污水厂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54517.09m²，二期新增用地面积 17933.09m²。

3、项目内容：本工程的建设是满足德清高新区污水处理容量的要求，是“五水共治”的重要举措，能提高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程度，以尽最大可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次扩建工程，在现状规模工程 3.0 万 m³/d 基础上扩容 3.0 万 m³/d，设计规模与规划污水处理厂规模基本一致。选址用地位于洛舍王母山陈家村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北侧及阜溪西岸一带，现状污水厂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54517.09m²，二期新增用地面积 17933.09m²。本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6064.46 万元。

4、征求意见对象：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5、征求意见内容：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6、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杨 联系方式：13335720058（微信同号）

7、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